

关于印发
《上海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管理实施办法》
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党委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，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上海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管理实施办法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0月13日